春秋復始

春秋復始卷二十九

吳興崔適

比例類

王稱天王天子（天王崩。詳天王崩葬章。）

○隱公。元年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

解詁曰。言天王者。時吳楚上僭稱王。王者不能正。而上自繫於天也。春秋不正者。因以廣是非。

○七年。天王使凡伯來聘。（下經及傳詳大之大其章。）○九年。天王使南季來聘。○桓公四年。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（傳詳天子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章。）○五年。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（傳詳譏父老子代從政章。）○八年。天王使家父來聘。（注詳天子中大夫稱二十字章。）○僖公二十四年。天王出居于鄭。（傳詳天王出章。）○二十八年。天王狩于河陽。（傳詳五霸爲盛文章。）○三十年。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○文公元年。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（傳詳來會葬章。注詳天子上大夫稱五十字章。）○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（傳詳來錫命章。）○宣公十年。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（傳詳王子弟章。）○襄公三十年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（傳詳殺世子母弟章。）○昭公二十有三年。天王居于狄泉。此未三年。其稱天王何。

解詁曰。据毛伯來求金。不稱天王。○疏曰。卽文九年。毛伯來求金。是也。傳云。何以不稱使。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。何以謂之未君。卽位矣。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。何以知其卽位。以諸侯之踰年卽位。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。亦知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也。然則天子之法。三年然後稱王。故此傳云。此未三年。其稱天王何。据毛伯不稱天王以難之。

著有天子也。

解詁曰。時庶孽並篡。天王失位。徙居微弱甚。故急著正其號。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。

○定公十有四年。天王使石尙來歸脤。傳譏天子上士以名氏通章。○成公八年。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。其稱天子何。

解詁曰。据天王使毛伯來錫文公命。不稱天子。

元年春王正月。正也。

解詁曰。正者。文不變也。○疏曰。据始言之。其實二年三年以下之經皆如是。

其餘皆通矣。

解詁曰。其餘。謂不繫于元年者。或言王。或言天王。或言天子。皆相通矣。以見刺譏是非也。

王去天

○莊公元年。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傳詳來錫命章。

解詁曰。不言天王者。桓行實惡。而乃追錫之。尤悖天道。故云爾。

○文公五年。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傳詳來賵章。

解詁曰。去天者。含者。臣子職。以至尊行至卑事。失尊之義也。

○王使召伯來會葬。

解詁曰。去天者。不及事。刺比失喪禮也。

案成八年疏曰。王是舊名。天王者。春秋時稱耳。但春秋見當時之王。皆繫于天。是以逐本不追正。見其是非。何者。若單稱王者。是其舊號。若繫于天者。明非古禮矣。作春秋既不追正。遂以天王作其常稱。是以春秋之內。不言天者。皆悉解

之。見其失所。

天子三公稱公

○桓公八年。祭公來逐逆王后于紀。祭公者何。天子之三公也。下傳詳昏禮不稱主人章。大夫無遂事章。○僖公九年。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于葵丘。傳詳盟章。○三十年。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○成公十有二年。周公出奔晉。周公者何。天子之三公也。下傳詳出奔章。

天子上大夫稱五十字

案稱字之例有五。有五十以伯仲稱之字。祭伯是也。有二十而字之之字。家父是也。詳桓八年祭公來聘。有名字兼舉者。季友是也。有名且字者。宰渠伯糾是也。有且字而不名者。王札子是也。伯仲爲字。糾札爲且字。

○隱公元年。祭伯來。祭伯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下傳詳出奔章。

解詁曰。祭者。采邑也。伯者。字也。天子上大夫字。尊尊之義也。

○七年。天王使凡伯來聘。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凡伯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下傳詳大夫之大其章。

○九年。天王使南季來聘。○莊公元年。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傳詳來錫命一章。○文公元年。天

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傳謂來何葬會。

解詁曰。叔服。王子虎也。服者。字也。叔者。長幼稱也。不繫王者。不以親疏錄也。不稱王子者。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。故尤其在位子弟。刺其早任以權也。魯得言公子者。方錄異辭。故獨不言弟也。諸侯得言子弟者。一國失賢輕。○疏曰。注叔服至稱也。解云。知叔服爲王子虎者。正以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。傳云。王子虎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。新使乎我也。是也。注不繫至錄也。解云。若繫王。宜云王使王服子來會葬。似若宣十五年王札子矣。今不如此者。春秋主見天子之厚。使來會葬而已。何須錄其使人之親疏乎。是以不言王服子矣。注不稱至權也。解云。言尤其在位子弟。則知聘使與會盟之時。不得稱子弟。告其卒與出奔。猶得稱之。何者。卒與出奔。不復在位。何須刺其早任以權乎。即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。襄三十年夏。王子瑕奔晉之屬。是也。注魯得至弟也。解云。魯君在位。公子得言之者。即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。莊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。是也。言方錄異辭者。謂上異於天子。下異於諸侯。見其爲新王之義。故曰。方

銖兩詳矣。故獨不言弟也者。謂尤其在位之弟。若其卒與出奔。不妨有之。即宣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之屬。是也。注諸侯至賢輕解云。諸侯在位公子得見經者。即宣二年春及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之屬。是也。其諸侯在位之弟得見經者。即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之屬。是也。一國失賢輕者。雖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。要其一國失賢。其罪輕故也。

○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傳詳來錫命章。○九年。毛伯來求金。傳詳來求章。○宣公十有五年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。傳詳王子弟章。○成公八年。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。傳詳王稱天王天子章。○昭公二十有六年。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

天子中大夫稱二十字

○桓公八年。天王使家父來聘。

解詁曰。家采地。父字也。天子中大夫氏采。故稱字。不稱仲也。

案伯仲亦字也。隱元年祭伯來。注云。伯者字也。是也。稱父之字。但別於稱伯仲之字爾。

天子大夫繫官氏名且字

○桓公四年。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宰渠伯糾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宰渠伯糾何。

解詁曰。据劉卷卒。氏采。不名且字。○疏曰。在定四年也。劉是其采。卷是名也。

案此疏謂卷是其名。是也。定四年疏誤以爲字。校勘記依段玉裁說。是彼而非此。傎矣。文三年。王子虎卒。注云。名者。卒從正。以虎例卷。是名可知。季友叔肸。猶是名字兼舉。豈有字而不名以卒者乎。

下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天子下大夫繫官氏。名且字。繫官者。卑不得專官事也。稱伯者。上敬老也。禮、君於臣而不名者有五。諸父兄不名。經曰。王札子。是也。詩曰。王曰叔父。是也。上大夫不名。祭伯是也。盛德之士不名。叔肸是也。老臣不名。宰渠伯糾是也。○疏曰。繫官氏名且字。解云。言繫官以爲氏。渠是名。糾是且字也。注老臣不名。宰渠伯糾是也。解云。渠是其名。而言不名者。謂計其官爵之時。實合氏官名而且字。但以其年老。故兼稱伯。示有不名之義也。

案據劉卷不名且字者。不舉其名。而又舉其且字也。名且字者。舉其名。又舉其且字也。老臣不名者。不專舉其名也。老臣不名。與劉卷不名。皆非不舉其名也。與宣十五年王札子注云。札者。冠且字也。禮、天子庶兄。冠而不名。乃爲不舉其名、但舉其且字者、殊科。且字者。說文云。且薦也。段注云。薦、作荐。薦調獸所食艸。荐訓爲席。薦席。謂艸席也。艸席可爲藉。故凡言藉。當言荐。所以承藉進物。引申。凡有藉之辭皆曰且。凡語助云且者。必其義有二。有藉而加之也。然則且字者。藉名而加之也。如虎爲名。服爲且字。見上大夫章。渠爲名。糾爲且字。是也。左氏曰。宰渠伯糾父在。故名。杜預注云。渠氏。伯糾、名也。則無且字矣。春秋時。未有連伯字作二名者。伯有伯右。皆非名也。且宰渠與宰咺文同。杜彼注云。宰官。咺、名也。知咺之爲名。而不知渠之爲名。亦自亂其例矣。

天子大夫變文

○桓公二年。尹氏卒。傳詳譏世卿章。○武氏子來求賻。傳詳譏父卒子未命爲大夫章。○桓公五年。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傳詳譏父老子代從政章。

諸侯入爲天子大夫稱子

案襄十五年注云。諸侯爲天子大夫。不得氏國稱本爵。故以所受采邑氏。稱子。

桓八年疏云。其劉子單子之屬。不稱氏而稱子者。謂諸侯入爲天子大夫。

○成公十有七年。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。○襄公三年。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齊世子光、同盟于雞澤。○昭公二十有二年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。○定公四年。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、齊國夏、于召陵。

天子大夫稱名

○文公三年。王子虎卒。王子虎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王子虎。即叔服也。上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名者。卒從正。

○襄公十有五年。劉夏逆王后于齊。劉夏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劉者何。邑也。其稱劉何。以邑氏也。

解詁曰。諸侯爲天子大夫。不得氏國稱本爵。故以所受采邑氏。稱子。所謂采者。不

得有其土地人民。采取其租稅爾。稱子者。參見義。顧爲天子大夫。亦可以見諸侯不生名。亦可以見爵。亦可以見大夫稱。傳曰。天子大夫。是也。不稱劉子而名者。禮逆王后當使三公。故貶去大夫。明非禮也。

○定公四年。劉卷卒。劉卷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（下傳詳外大夫卒章。）

解詁曰。劉卷。即上會劉子。（是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以下于召陵。）

案此注不云名者卒從正者從文三年王子虎卒注省文也。疏於桓四年謂卷是名。是也。是年以爲字。又於襄十五年曰。劉夏即劉卷。似以卷爲夏之字。正與此注劉卷即上會劉子義違。至與桓四年疏違。則疏非一人作故也。

王子弟

○莊公六年。王人子突救衛。（傳詳諸侯叛王章。）○僖公五年。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會王世子于首戴。（傳詳殊會章。）○文公三年。王子虎卒。（傳詳天子大夫稱名章。）○宣公十年。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王季子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王季子何。

解詁曰。據叔服不繫王。不稱子。王札子不稱季。

貴也。其貴奈何。母弟也。

解詁曰。子者。王子也。天子不言子弟。故變文上季繫先王以明之。著其骨肉貴。體親也。○疏曰。注著其至親也。解云以其稟氣于先王。故言骨肉貴。以其今王母弟。故曰體親也。

○十有五年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。王札子者何。長庶之號也。

解詁曰。天子之庶兄。札者。冠且字也。禮天子庶兄。冠而不名。所以尊之。子者。王子也。天子不言子弟。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。不稱伯仲者。辟同母兄弟。起其爲庶兄也。○疏曰。言上札繫先王以明之者。謂以札於子上。以札近先王。明其今王之庶兄矣。云不稱伯仲者。辟同母兄弟。起爲庶兄也者。若其與君同母者。即稱伯仲。即上十年秋。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彼傳云。其稱王季子何。貴也。其貴奈何。母弟也。是也。今稱王札子。故言辟同母兄弟。起其爲庶兄也。

○襄公三十年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替群殺世子母弟書。○王子瑕奔晉。

解詁曰。稱王子者。惡天子重失親親。

諸侯同母弟

○隱公七年。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其稱弟何。

解詁曰。据諸侯之子稱公子。

母弟稱弟。母兄稱兄。

解詁曰。母弟。同母弟。母兄。同母兄。不言同母。言母弟者。若謂不如爲如矣。齊人語也。公分別同母者。春秋變周之文。從殷之質。質家親親。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。

○桓公三年。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○宣公十有七年。公弟叔肸卒。(詳諸侯大夫稱字章。)○襄公二十年。陳侯之弟光出奔楚。(下經及昝詳絀國殺大夫章。)○二十有七年。衛侯之弟鱄出奔晉。(上下經傳詳證章。)○昭公元年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(傳詳大夫出奔章。)○二十年。盜殺衛侯之兄輒。母兄稱兄。(下傳詳大夫相殺章。)

天子上士以名氏通

○定公十有四年。天王使石尙來歸脤。石尙者何。天子之士也。

解詁曰。天子上士以名氏通。

案此稱與諸侯大夫相同。

天子中士以官錄

○隱公元年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宰者何。官也。咺者何。名也。曷爲以官氏。宰士也。

解詁曰。天子上士以名氏通。中士以官錄。下士略稱人。

天子下士略稱人

○僖公八年。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洮。王人者何。微者也。下傳詳盟章。○二十有九年。公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盟于狄泉。注詳五覇篇會文章。諸夏微稱人章。

諸夏微稱人

○隱公元年。及宋人盟于宿。孰及之。內之微者也。

解詁曰。內者。謂魯也。微者。謂士也。不名者。略微也。宋稱人。亦微者也。魯不稱人者。自內之辭也。

○莊公六年。王人子突救衞。王人者何。微者也。下傳詳諸侯叛王章。○僖公八年。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衞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洮。王人者何。微者也。曷爲序乎諸侯之上。先王命也。○二十有九年。公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、盟于狄泉。

解詁曰。文公圍許不能服。故復上假王人以會諸侯。諸侯亦使微者應之。

案左氏曰。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、盟于翟泉。尋踐土之盟。卿不書。罪之也。此說非也。春秋之義。微稱人與貶稱人不同科。貶稱人。詳下章。此無貶文。則非卿也。微者也。不然。豈王人亦貶乎。尋盟與盟亦異。詳盟章尋盟章。

貶稱八

○桓公十有一年。宋人執鄭祭仲。

解詁曰。宋不稱公者。爲鄭之篡首惡當誅。非伯執也。

○十有五年。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皆何以稱人。夷狄之也。

解詁曰。桓公行惡。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爲衆。衆足責。故夷狄之。

○莊公三十年。齊人伐山戎。此齊侯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子司馬子曰。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。

解詁曰。操、迫也。已、甚也。蹙、痛也。迫殺之甚痛。

此蓋戰也。何以不言戰。春秋敵者言戰。桓公之與戎狄。驅之爾。

解詁曰。時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。戎亦天地之所生。而乃迫殺之甚痛。故去戰貶。見其事。惡不仁也。山戎者。戎中之別名。行進。故錄之。○疏曰。春秋敵者言戰。解云。謂軍人衆寡相敵者。不謂將之尊卑等。是以僖二十八年。晉侯已下及楚人戰于城濮。宣十二年。晉荀林父師師及楚子戰于邲之屬。雖君與大夫亦言戰矣。注故去至不仁也。解云。謂貶去其戰。以見力不得等。惡齊侯之不仁也。注行進故錄之。解云。謂言山詳錄之耳。

○僖公四年。齊人執陳袁濤塗。傳詳非伯討章。○二十有一年。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此楚子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爲執宋公貶。下傳詳斥爵諸宋襄章。○二十有七年。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圍宋。傳詳同上。○二十有八年。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、及楚人戰于城濮。楚師敗績。此大戰也。

曷爲使微者。

解詁曰。据秦稱師錄功。知大戰必不使微者。楚雖無大夫。齊桓行霸。書屈完也。

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。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据屈完當桓公稱名氏。

貶。曷爲貶。大夫不敵君也。

解詁曰。臣無敵君之義。故絕正也。

○晉人執衛侯。歸之于京師。（傳首詳伯討事。讀[illegible]爲叔武事。）此晉侯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衛之禍。文公爲之也。文公爲之奈何。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。使人兄弟相疑。放乎殺母弟者。文公爲之也。

解詁曰。文公本逐之非。故致此禍也。逐之文不見。故貶。主書者。以起文公逐之。

○三十年。介人侵蕭。

解詁曰稱人者。侵中國。故退之。○疏曰。正以上二十九年來朝稱名。今不名。故知此稱人者。退之也。

〇三十有三年。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。傳首詳詐戰月章。其言及姜戎何。姜戎。微也。稱人亦微者也。何言乎姜戎之微。先軫也。或曰。襄公親之。襄公親之。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据桓十三年。衞侯背殯用兵。不稱人。

貶。曷爲貶。君在乎殯而用師。危不得葬也。下傳同上。

解詁曰。與衞迫齊異。故惡不子也。

〇文公七年。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晉先眛以師奔秦。傳首詳諸侯篇。晉靈公章。偏戰日章。此晉先眛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外也。其外奈何。以師外也。

解詁曰。懷持二心。有功欲還。無功便持師出奔。故於戰貶之。起其以師外也。下詳諸侯篇晉靈公章。

何以不言出。遂在外也。

解詁曰。起其生事成於竟外。從竟外去。

〇十有四年。晉人納接菑于邾婁。弗克納。傳首詳立納入皆篡辭章。大之大其章。此晉郤缺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。下傳詳立納入皆篡辭章。〇宣公十有一年。楚人殺陳夏徵舒。此楚

子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不與外討也。

解詁曰。辟天子。故貶見之。即所謂貶絕然後罪惡見。昭元年傳文。

不與外討者。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。雖內討亦不與也。下傳詳五霸篇楚莊章。

解詁曰。雖自討其臣下。亦不與也。○疏曰。諸侯不得專殺大夫。是以不與。

○十有五年。宋人及楚人平。傳首詳大之大北章。此皆大夫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平者在下也。

解詁曰。言在下者。譏二子在君側。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。而生事專平。故貶稱人。

○成公二年。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婁人、薛人、鄫人、盟于蜀。此楚公子嬰齊也。其稱人何。得壹貶焉爾。注詳盟章。○襄公三十年。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婁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婁人、會于澶淵。宋災故。傳首詳內女篇宋伯姬章。曾濟。此大事也。曷爲使微者。卿也。卿則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卿不得憂諸侯也。

解詁曰。時雖名諸侯使之。恩實從卿發。故貶起其事。明大夫之義。得憂內不得憂外。所以抑臣道也。宋憂內并貶者。非救危亡。禁作福也。○疏曰。注明大主臣道。解

云。在禮家施不及國。而晉得憂內者。正謂救危亡之時。助君憂內。不謂自專行之。以此言之。若助君憂內以救危之時。雖恩發大夫。不合譏。注宋憂至禍也。解云。言宋雖遭災。未至於滅。而恩發於大夫。外求鄰國。近乎作禍。是以書之。洪範云。惟辟作福。惟辟作威。今乃大夫行之。故云禁作福也。

案左氏曰。爲宋災故。諸侯之大夫會。以謀歸宋財。既而無歸于宋。故不書其人。君子曰。信其不可不愼乎。澶淵之會。卿不書。不信也。夫此眞所謂以小人之心。度君子之腹者矣。寧有大國執政。而效市井無賴所爲者乎。既責卿憂諸侯之義。且宋大夫乃欲受人財而不得者。豈亦以不信而不書乎。

○定公四年。楚人圍蔡。

解詁曰。囊瓦稱人者。惡爲無道。拘蔡昭公數年。而復怨蔡歸有言。伐之。故貶。明罪重於圍。○疏曰。止以下傳云。爲是即蔡昭公曰。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。寡人請爲之前列。興師。使囊瓦將而伐蔡。故知此文楚人者。是囊瓦矣。言拘蔡昭公數年而復怨蔡歸有言伐之者。皆下傳文。云故貶。明罪重於圍者。謂由是之故。貶之稱人。明其罪重。異於常圍矣。其凡常

之國。非不至貶。即哀元年。楚子以下圍蔡是也。

●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。楚師敗績。傳詳復讎章。 ○楚囊瓦出奔鄭。

案此楚人亦囊瓦也。戰敗出奔。其義自見。

○哀公三年。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。

解詁曰。稱人者。惡大夫擅塞作威相放。當誅。故貶。

衆稱人

○隱公四年。衛人殺州吁于濮。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晉殺大夫里克。俱弒君賊。不稱人。○疏曰。在僖十五年夏。

討賊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討者。除也。明國中人人得討之。所以廣忠孝之路。書者。善之也。

○衛人立晉。傳首詳立嫡入晉篡辭章。●其稱人何。衆立之之辭也。下傳同上。

解詁曰。晉得衆。國中人人欲立之。

○莊公九年。齊人殺無知。

稱國夷狄之

案伐人稱國狄之。爲人所敗亦狄之。

○僖公十有五年。楚人敗徐于婁林。

解詁曰。謂之徐者。爲滅杞。二十四年傳云。曷爲城杞。滅也。孰滅之。蓋徐莒脅之。不知尊先聖法度。惡重。故狄之。

○三十有三年。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。其謂之秦何。

解詁曰。据敗者稱師。未得師。稱人○疏曰。即莊二十八年。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。衛人敗績。傳云敗者稱師。衛何以不稱師。何氏云。据桓十三年燕人戰。敗績稱師。傳云。未得乎師也。何氏云。未得成列爲師也。然則燕人敗績稱師。衛人未得師。稱人。今此稱國。故難之。

夷狄之也。下傳詳詐戰月者。

案左氏作秦師。則夷狄之之義沒矣。

○文公七年。徐伐莒。

解詁曰。謂之徐者。前共滅王者後。謂徐莒滅杞。不知尊先聖法度。今自先犯。文對事違。

可以起同惡。莒在下。不得狄。故復狄徐也。一罪再狄者。明爲莒狄徐爾○疏曰。謂莒時被伐。例不得出主名。是以無由狄之。

案見敗爲狄之。見伐不爲狄之者。伐以國言。敗以師言。如莊十年。公敗齊師于長勺。僖元年。公敗邾婁師于纓。皆稱師。文十一年。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成十二年。晉人敗狄于交剛。乃稱國。然則敗徐敗秦。乃爲狄之。徐不敗莒。但伐之。無由狄之。故以狄徐者狄莒也。

○十年。秦伐晉。

解詁曰。謂之秦者。起令狐之戰。敵均不敗。晉先眛以師奔秦。可以足矣。而猶不知止。故夷狄之。

成公三年。鄭伐許。

解詁曰。謂之鄭者。惡鄭襄公與楚同心。數侵伐諸夏。自此之後。中國盟會無已。兵革數起。夷狄比周爲黨。故夷狄之。

繁露竹林篇曰。春秋曰。鄭伐許。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。曰。衛侯遬卒。鄭師侵之。

年八月衛侯遬卒。冬楚師鄭師侵衛。是伐喪也。鄭與諸侯盟于蜀。在上年十一月。以盟而歸諸侯。於是伐許。是叛盟也。伐喪無義。叛盟無信。無信無義。故大惡之。

○昭公十有二年。晉伐鮮虞。

解詁曰。謂之晉者。中國以無義。故爲夷狄所彊。令楚行詐滅陳蔡。諸夏懼然去。而與晉會于屈銀。不因以大綏諸侯。先之以博愛。而先伐同姓。從親親起。欲以行霸立威。故狄之。○疏曰。言中國無義。故爲夷狄所彊者。即襄七年。鄭伯髡原之下。傳云。曷爲不言其大夫弒之。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鄭伯將會諸侯于鄬。其大夫諫曰。中國不足歸也。則不若與楚。鄭伯不可。其大夫曰。以中國爲義。則伐我喪。以中國爲彊。則不若楚。於是弒之。何氏云。禍由中國無義。故深諱使若自卒之屬。是中國無義之文也。言遂爲夷狄所彊者。卽四年夏。楚子以下會于申。執齊慶封殺之之屬是也。云令楚行詐滅陳蔡者。即昭八年滅陳。十一年滅蔡。是也。令楚行詐者。即託義討招殺。託義討蔡般。是也。言諸夏懼然去。而與晉會于屈銀者。卽上十一年秋。季孫隱如會晉韓起以下于屈銀。是也。言先伐同姓者。以鮮虞姬姓故

也。

繁露楚莊王篇曰。春秋曰。晉伐鮮虞。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。曰、春秋尊禮而重信。信重於地。禮尊於身。何以知其然也。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。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。春秋賢而舉之。以爲天下法。曰、禮而信。禮無不答。施無不報。天之數也。今我君臣同姓適女。女無良心。禮以不答。有恐畏我。何其不夷狄也。公子慶父之亂。魯危殆亡。而齊桓安之。於彼無親。尙來憂我。今晉不以同姓憂我。而彊大厭我。我心望焉。故言之不好。謂之晉而已。

○定公四年。庚辰。吳入楚。吳何以不稱子。反夷狄也。上云。十有一月庚午。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。楚師敗績。吳何以稱子。夷狄也而憂中國。故此云然。其反夷狄奈何。君舍于君室。大夫舍于大夫室。蓋妻楚王之母也。解詁曰。舍其室。因其婦人爲妻。日者。惡其無義。○疏曰。正以春秋之義。入例書時。傷害多則月。卽定五年夏。於越入吳。僖三十三年春王二月。秦人入滑之屬是。今而書日。故須解之。

○哀公十年。楚公子結帥師伐陳。吳救陳。

解詁曰。救中國不進者。陳吳與國。救陳欲以備中國。故不進。○疏曰。正以僖十八年夏。狄救齊。冬邢人狄人伐衞。注云。狄稱人者。善救齊。雖拒義兵。猶有憂中國之心。故進之。不於救時進之者。辟襄公不使義兵壅塞也。定四年冬。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。傳云。吳何以稱子。夷狄也而憂中國。注云。言子。起憂中國。然則夷狄之人。能憂中國也。皆進之。今此稱國不進者。正以救陳欲以備中國。故不進也。

案左氏以救陳者爲吳延陵季子。此又譏也。春秋之義。吳無君無大夫。至襄二十九年。吳子使札來聘。賢季子。故有大夫。有大夫。故有君。所謂以季子爲臣。則宜有君者也。今豈貶之於反夷狄之例乎。且季子於闔廬時去之延陵。終身不入吳國。焉肯爲夫差將乎。

春秋復始卷三十

比例類　　吳興崔適

諸侯生名

○桓公七年。穀伯綏來朝。鄧侯吾離來朝。皆何以名。失地之君也。下傳詳滅章。○十有五年。鄭伯突出奔蔡。突何以名。奪正也。上下經傳詳實爲祭仲章。○鄭伯突入于櫟。傳詞上。又詳立納入皆篡辭章。○十有六年。衛侯朔出奔齊。衛侯朔何以名。得罪于天子也。上下經傳詳諸侯叛王章。○莊公六年。衛侯朔入于衛。衛侯朔何以名。犯命也。上傳同上。又詳立納入皆篡辭章。○十年。荊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蔡侯獻舞何以名。獲也。上下傳又詳獲章。○僖公十有九年。宋人執滕子嬰齊。注詳五霸篇宋襄章。非伯討章。○二十有五年。衛侯燬滅邢。衛侯燬何以名。滅同姓也。注詳滅章。○二十有八年。衛侯鄭復歸于衛。注詳五霸篇晉文章。又復歸章。○曹伯襄復歸于曹。○三十年。衛侯鄭歸于衛。上下經傳詳稱國殺大夫章。○襄公十有四年。衛侯衎出奔齊。注及下經傳詳殺章。○二十有六年。衛侯衎復歸于衛。傳同上。○昭公三年。北燕伯款出奔齊。注詳諸侯出奔章。○十有一年。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。楚子虔何以名。爲其誘討也。下傳詳諸侯篇楚靈王章。○二十有一年。蔡侯朱出奔楚。○二十有三年。莒子庚輿

來奔。○三十年。吳滅徐。徐子章禹奔楚。○定公六年。鄭游遬帥師滅許。以許男斯歸。○十有四年。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。以頓子牄歸。○十有五年。楚子滅胡。以胡子豹歸。○哀公七年。公伐邾婁。以邾婁子益來。邾婁子益何以名。獲也。上下傳文詳釋章。○八年。宋公入曹。以曹伯陽歸。曹伯陽何以名。滅也。下傳詳滅章。

諸侯奪爵稱名

○桓公六年。蔡人殺陳佗。陳佗者何。陳君也。

解詁曰。以躍卒不書葬也。○疏曰。十二年八月壬辰。陳侯躍卒。注云。不書葬者。佗子也。佗不稱侯者。嫌貶在名例。不當絕。故復去躍葬也。是以昭十一年。楚師滅蔡。執蔡世子有以歸。用之。傳云。此未踰年之君也。其稱世子何。不君靈公。不成其子也。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。誅君之子不立。以此言之。正由陳佗不君而見絕。故去其子葬。是故以躍不書葬。知佗是陳君。若其不然。不知陳侯躍何以不書葬矣。

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。

解詁曰。據殺蔡侯般。不言蔡般。在昭十一年。

絕也。

解詁曰。絕者。國當絕。

曷爲絕之。

解詁曰。據戕鄫子不絕○疏曰。宣十八年邾婁人戕鄫子。稱子而不名。是也●

賤也。其賤奈何。外淫也。惡乎淫。淫于蔡。蔡人殺之。

解詁曰。蔡稱人者。與使得討之。故從討賊辭也。賤而去其爵者。起其見卑賤。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。

諸侯奪爵稱字

○桓公十有一年。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。傳詳大夫不氏章。

解詁曰。蔡侯稱叔者。不能防正其姑姊妹。使淫於陳佗。故貶在字例。

案此蔡侯封人也。會稱叔不稱侯。葬稱侯不稱公。在下十七年。皆春秋之特例。知蔡叔是君者。若是大夫。賢之乃字。如蔡季是也。彼經云。蔡季自陳歸于蔡。不惟以

稱字見賢。且書歸以賢之。歸者。出入無惡之辭也。此經無賢蔡叔之文。則非大夫也。杜預以爲蔡大夫。謬甚。

諸侯失爵稱字

○隱公元年。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。儀父者何。邾婁之君也。何以名。字也。曷爲稱字。褒之也。

解詁曰。稱字所以爲褒之者。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。在名例故。

○桓公十有五年。許叔入于許。

解詁曰。稱叔者。春秋前失爵。在字例也。○疏曰。正以莊十六年。同盟于幽。經書許男故也。

○十有七年。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。

解詁曰。本失爵。在名例中。朝桓公稱人。在上十五年。今此不名者。蓋以爲儀父最先與隱公盟。元功之臣。有誅而無絕。○疏曰。有誅者。十五年稱人。無絕者。今還其字。無絕其功故也。

諸侯黜爵稱氏

○僖公十有七年。齊人徐人伐英氏。

解詁曰。稱氏者。春秋前黜稱氏也。伐國而含氏書之者。非主名。故伐之得從國舉。

○疏曰。若其主名。即爵等是也。

諸侯大夫稱字

○桓公二年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及其大夫孔父。（傳首詳弑其君及其大夫事。）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

解詁曰。父者。字也。禮臣死君字之。以君得字之。知先攻孔父之家。

○十有一年。宋人執鄭祭仲。祭仲者何。鄭相也。何以不名。賢也。（下傳詳賢祭仲事。）○十有七年。蔡季自陳歸于蔡。

解詁曰。稱字者。蔡侯封人無子。季次當立。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。季辟之陳。封人死。歸反奔喪。三年。卒無怨心。故賢而字之。出奔不書者。方以起季奔喪歸。故使若非出奔歸。不稱弟者。見季不受父兄之尊。起宜爲天子大夫。天子大夫。不得與諸侯親通。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。惟卒以恩錄親親。季友（公子氏）。叔肸（公弟氏）。卒。是也。

○莊公元年。單伯逆王姬。單伯者何。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

解詁曰。以稱字也。

○三年。紀季以酅入于齊。紀季者何。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。賢也。下傳詳諸侯篡紀侯紀季事。○二十有五年。陳侯使女叔來聘。

解詁曰稱字者。敬老也。禮七十。雖庶人。主字而禮之。孝經曰。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。不敢遺小國之臣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注稱字敬老也。解云。正以稱字。異於諸侯大夫之例。故知其老也。注孝經至是也。解云。注言此者。欲道春秋假魯以爲明王。謂女叔爲爲小國之臣矣。

○二十有七年。公子友如陳。葬原仲。傳詳貴賤篇季友事。

案原仲稱字。亦桓二年注所謂禮臣死君字之也。此不注者。從省文可知例。

○僖公十有五年。晦。震夷伯之廟。傳詳大之大其事。

解詁曰。明此非但爲微者異。微者謂夷伯。乃公家之至戒。故尊大之。使稱字。過于大夫以起之。所以畏天命。

○十有六年。公子季友卒。其稱季友何。賢也。注詳賢篇季友章。○宣公十有七年。公弟叔肸卒。

解詁曰。稱字者。賢之宣公篡立。叔肸不仕其朝。不食其祿。終身於貧賤。故孔子曰。篤信好學。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。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。無道則隱。此之謂也。禮盛德之士不名。天子上大夫不名。春秋。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。卒而字。起其宜爲天子大夫也。孔子曰。興滅國。繼絕世。舉逸民。天下之民歸心焉。

案此注引孔子之言。亦託王於魯之意。

諸侯大夫不氏

○隱公二年。無駭帥師入極。無駭者何。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。貶。曷爲貶。疾始滅也。下傳詳滅章。○四年。翬帥師。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。翬者何。公子翬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

案公子亦氏也。元年公子益師卒。何氏曰。公子者。氏也。是也。

貶。曷爲貶。與弒公也。下傳詳讓國篇隱公章。○八年。無駭卒。此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彄卒氏公子。

疾始滅也。故終其身不氏。

案左氏曰。無駭卒。羽父請謚與族。公問族於衆仲。衆仲對曰。諸侯以字爲氏。氏誤作謚。今據鄭駁異義正。因以爲族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杜注。諸侯之子稱公子。公子之子稱公孫。公孫之子。以王父字爲氏。無駭。公子展之孫。故爲展字。以此言之。無駭之祖氏公子。其父氏公孫。皆自其爲公子公孫時。即有此氏。無駭爲公子展之孫。亦自其爲大夫時。即當稱展氏。故傳以不氏爲貶。非生時尚無氏也。豈待卒而命之耶。

○九年。俠卒。俠者何。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

解詁曰。以無氏而卒之也。未命所以卒之者。嘗疑從重。無氏者。少略也。○疏曰。無氏降於大夫。書卒隆於微者。故知其未命耳。

○十年。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。此公子翬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貶。曷爲貶。隱之罪人也。故終隱之篇貶也。○桓公十有一年。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于折。柔者何。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

解詁曰。以俠卒也。輒發傳者。無氏嫌貶也。所以不卒柔者。深薄桓公。不與有恩禮

於大夫也。○疏曰。凡內大夫不書氏。有二義。若未命大夫亦無氏。則此與俠是也。

貶者亦無氏。卽無駭與翬之屬是也。故此注云。無氏嫌貶也。

○莊公三年。溺會齊師伐衛。溺者何。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○僖公二十有八年。楚殺其大夫得臣。

解詁曰。不氏者。子玉得臣。楚之驕蹇臣。數道其君侵中國。故貶。明當與君俱貶也。

○文公二年。及晉處父盟。此晉陽處父也。何以不氏。諱與大夫盟也。

解詁曰。諱去氏者。使若得其君。如經言邾婁儀父矣。

○宣公八年。仲遂卒于垂。仲遂者何。公子遂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貶。曷爲貶。爲弒子赤貶。曷爲不於其弒焉貶。於文則無罪。於子則無年。注諱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。○成公十有五年。宋殺其大夫山。

解詁曰。不氏者。見殺在華元歸後。嫌直自見殺者。故貶之。明以譖華元故。

譏二名

○定公六年。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運。此仲孫何忌也。曷爲謂之仲孫忌。譏二名。二名。

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爲其難諱也。一字爲名。令難言而易諱。所以長臣子之敬。不逼下也。春秋定哀之間。文致大平。欲見王者治定。無所復爲譏。唯有二名。故譏之。此春秋之制也。○疏曰。此仲孫玊之仲孫忌。解云。正決上文夏仲孫何忌如晉之文也。注春秋定哀之間。文致大平者。實不大平。但作大平文而已。故曰。文致大平也。案春秋說。昭公亦爲所見之世。而此注偏指定哀爲大平者。正以昭公之時。未譏二名故也。云唯有二名故譏之者。文王之臣散宜生。孔子門人宓不齊之屬。皆親事聖人。而以二字爲名者。謂依古禮。若似堯名放勳。舜名重華。禹名文命。放勳以下。非自命也之名。猶號也。謚也。說詳史記宋微家二放勳節下。宜王之輿。名子爲宫皇校勘記曰。閩監本同。毛本皇作涅。之屬是也。但孔子作春秋。欲改古禮爲後王之法。是以譏其二名。故注即言此春秋之制也。然則傳云二名非禮者。謂非新王禮。不謂非古禮也。

○哀公十有三年。晉魏多帥師侵衛。此晉魏曼多也。曷爲謂之晉魏多。譏二名。二名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復就晉見者。明先自正而後正人。當先正大以帥小。

案曲禮曰。二名不偏諱。鄭注。引檀弓言在不稱徵。言徵不稱在。則亦以二名爲二字爲名明矣。五經異義引左氏說。楚公子棄疾弒其君。即位之後。改名熊居。是爲二名。然則二名不偏諱。豈可謂諱棄疾不諱熊居。諱熊居不諱棄疾乎。且曲禮云。二名不偏諱。爲人子言之。春秋譏二名。爲爲子作名者言之。主義不同。故諱與譏亦異。孔廣林謂鄭不云二名非禮。曲徇左氏說。謬甚。鄭自釋禮。非釋春秋。曲禮不謂二名非禮。不可以例春秋也。

小國無大夫

○莊公二十有四年。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曹羈者何。曹大夫也。曹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賢也。（下傳詳滅章。）○二十有七年。莒慶來逆叔姬。莒慶者何。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譏、何譏爾。大夫越竟逆女。非禮也。（詳內女篇大夫妻章。）○僖公二十有五年。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。

解詁曰。莒無大夫。書莒慶者。尊敬壻之義也。

○文公九年。楚子使椒來聘。椒者何。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始有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入文公所聞世。見治升平。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。屈完子玉得臣者。以起霸事。此其正也。聘而與大夫者。本大國。○疏曰。等是夷狄。而舒越之屬。皆無大夫。楚得有大夫者。正以本是大國。故入所聞之世。於是不法矣。

○十有二年。秦伯使遂來聘。遂者何。秦大夫也。秦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賢繆公也。下傳詳五霸篇秦繆章。○成公二年。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、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手、及齊師戰于鞍。齊師敗績。曹無大夫。公子手何以書。憂內也。注詳王得章。下傳詳諸侯黨齊頃公章。

○襄公二十有一年。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。邾婁庶其者何。邾婁大夫也。邾婁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重地也。

解詁曰。恶受人叛臣邑。故重而書之。不言叛者。舉地言奔。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。故省文也。

○二十有三年。邾婁鼻我來奔。邾婁鼻我者何。邾婁大夫也。邾婁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以近書也。

解詁曰。以奔無他義。知以治近升平書也。所傳聞世。見治始起。外諸夏。錄大略小。大國有大夫。小國略稱人。所聞之世。內諸夏。治小如大。廩廩近升平。故小國有大夫。治之漸也。見于邾婁者。自近始也。獨舉一國者。時亂。寔未有大夫。治亂不失其寔。故取足張法而已。○疏曰。以近書也者。解云。以治近於升平。故復書之。注以奔至而已。解云。遂二十四年冬。曹羈出奔之下。傳云。曹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賢乎曹羈。三諫不從。遂去之。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然則曹羈得諫義。是以書之。上二十一年。邾婁庶其之奔。傳云。邾婁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重地也。昭五年夏。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傳云。此何以書。重地也。然則庶其牟夷。皆以重地故書。悉非常例。今此以我無三諫之晉。無盜土之惡。直奔而已。更無他義。而得書見。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。云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者。正以地接于魯。故先治之也。云治亂不失其寔。故取足張法而已者。言孔子作春秋。欲以撥亂世。多舉小國。悉有大夫。則恐文害其理。故曰治亂不失其寔也。今鼻我更無他義。而得書見。明其張三世之法。故曰取足張法而已。

○二十有九年。吳子使札來聘。吳無君無大夫。此何以有君有大夫。賢季子也。下傳詳讓國季札章。○昭公元年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秦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仕諸晉也。下傳詳大夫出奔章。○五年。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莒牟夷者何。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重地也。其言及防茲來奔何。不以私邑累公邑也。

解詁曰。公邑君邑也。私邑臣邑也。累次也。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。故言及以絕之。

○二十有七年。邾婁快來奔。邾婁快者何。邾婁大夫也。邾婁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以近書也。

解詁曰。說與鼻我同義。

● 夷狄稱州

○莊公十年。荊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荊者何。州名也。

解詁曰。州、謂九州。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。

州不若國。國不若氏。氏不若人。人不若名。名不若字。字不若子。下傳詳釋章。

解詁曰。爵最尊。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。聖人爲文辭孫順。善善惡惡。不可正言其罪。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字之科。故加州文。備七等以進退之。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猶此類也。○疏曰。注善善至其罪。解云。若其善善。可正言其美。但以惡惡。不可正言其罪。若正言其罪。則非孫順之義。故此何氏備以其罪言之。若其備文。宜云不可正言其善惡矣。注因周至之科。解云。即隱七年注邾婁儀父云稱字所以得爲褒者。春秋前失爵在名例之屬是也。注主人至焉爾。解云。定元年傳文。彼注云。此假設而言之。主人謂定哀也。習其經而讀之。問其傳解詁。則未知己之有罪於是是也。

○二十有八年。荆伐鄭。

夷狄稱國

成公七年。吳伐郯。

解詁曰。吳國見者。罕與中國交。至升平乃見。故因始見以漸進。○疏曰。正以莊十年。荆敗蔡師于莘。傳云。荆者何。州名也。州不若國。國不若氏。云云。何氏云。不言楚

言荆者。楚强而近中國。卒暴責之。則恐爲害深。故進之以漸。從此七等之極始也。然則吳楚相敵。亦宜言楊。當以揚州言之。而經言吳者。正以罕與中國交。至今升平之世。乃始見經。故因其始見于升平。故經直以漸進之。

案春秋備七等。惟稱州爲極退。稱國已爲漸進。故是年稱吳爲進吳。自十五年以下外吳。昭二十三年以下稱吳爲夷狄之常辭者。皆不錄。

夷狄稱氏

○宣公十有五年。晉師滅赤狄潞氏。下經及傳詳滅章。夷狄稱子章。○十有六年。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

夷狄稱人

○莊公二十有三年。荆人來聘。荆何以稱人。始能聘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王魯。因其始來聘。明夷狄能慕王化。修聘禮。受正朔者。當進之。故使稱人也。稱人當繫國。而繫荆者。許夷狄者不一而足。○疏曰。文九年。楚子使椒來聘。傳云。椒者何。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始有大夫也。始有大夫。則何以不

氏。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。又襄二十九年傳云。札者何。吳季子之名。春秋賢者不名。此何以名。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。是以此注引之耳。

案此已進而稱人。不繫國者。與椒不氏。札不字。同爲許夷狄之辭。故曰。不一而足也。

○僖公元年。楚人伐鄭。

解詁曰。楚稱人者。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。故進使若中國。又明嫁娶當慕賢者。

案諸夏稱人爲貶。夷狄稱人爲進。是時楚從夷狄例。故稱人爲進。至下二十一年。楚子稱人。成二年。楚公子嬰齊稱人。則爲貶。以其爲大國。從諸夏例也。故楚稱人爲進。惟此二條。

○十有八年。邢人狄人伐衛。

解詁曰。狄稱人者。善能救齊。雖拒義兵。猶有憂中國之心。故進之。不于救時進之者。辟襄公。不使義兵壅塞。

○二十年。齊人狄人盟于邢。

解詁曰。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。

○襄公五年。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、吳人、鄫人、于戚。

解詁曰。孔子曰。言不順則事不成。方以吳抑鄫。國列在稱人上。不以順辭。故進吳稱人。所以抑鄫者。經書莒人滅鄫。又與亟訴。亟當存。惡鄫文不見。見惡必以吳者。夷狄尚知父死子繼。故以甚鄫也。等不使鄫稱國者。鄫不如夷狄。故不得與夷狄同文。○疏曰。注所以抑至不見解云。經書莒人滅鄫者。在六年秋。其經稱人。似貶譏之云。文與亟訴。訴其父取後乎莒也。即上文世子亟如晉。是也。許之。訴。即台存之義。然則上下二經。皆非鄫咎。故曰惡鄫文不見也。

○昭公五年。冬。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沈子、徐人、越人、伐吳。

解詁曰。吳未服慶封之罪故也。上四年秋七月。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。執齊慶封殺之。越稱人者。俱助義兵。意進于淮夷。故加人以進之。義兵不月者。進越為義兵明。故省文。○疏曰。上四年秋七月。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。彼注云。月者。善義兵。

然則上文淮夷雖助義兵。其意不進。故不稱淮人。今稱人。故以進解之。云義兵不月者。進越。爲義兵明。故省文者。正以侵伐例時。義兵則詳錄。故上四年秋七月、楚子以下伐吳。注云。月者。善錄義兵。是也。今此亦爲義兵。而不書月。故如此解。

夷狄稱名

○傳公二十有九年春。介葛盧來。介葛盧者何。夷狄之君也。下傳詳來章。

解詁曰。介者。國也。葛盧者。名也。進稱名者。能慕中國。朝賢君。明當扶勉以禮義。○疏曰。正以下三十年介人侵蕭。不名。故知此稱名是其進。

冬。介葛盧來。

稱字

○隱公元年。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。儀父者何。邾婁之君也。何以名。字也。曷爲稱字。褒之也。

解詁曰。有土嘉之曰褒。無土建國曰封。稱字所以爲褒之者。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。在名例爾。

案邾婁非夷狄也。春秋無夷狄稱字者。莊十年傳名不若字疏曰。言介葛盧。不如言邾婁儀父。今据之。

夷狄稱子

○文公九年。楚子使椒來聘。傳詳小國無大夫章。○宣公十有一年夏。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。注詳五霸繫楚莊章。○冬十月丁亥。楚子入陳。注同上。○十有二年夏六月乙卯。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。晉師敗績。大夫不敵君。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。不與晉而與楚子。爲禮也。下傳同上。

案自此以下。凡稱楚子非予之者。不復錄。

○十有五年六月癸卯。晉師滅赤狄潞氏。以潞子嬰兒歸。潞何稱以子。潞子之爲善也。躬足以亡爾。雖然。君子不可不記也。離于夷狄。而未能合于中國。晉師伐之。中國不救。狄人不有。是以亡也。

解詁曰。以去俗歸義。故君子閔傷進之。日者。痛錄之。

○襄公七年。郯子來朝。○十有二年秋九月。吳子乘卒。

解詁曰。主此卒者。與中國會同。本在楚後。賢季子。因始卒其父。是後亦欲見其迭爲君卒。皆不日。吳遠于楚。

案以下吳子謁吳子夷昧之卒。特欲見其迭爲君。故不復錄。

○二十有九年。吳子使札來聘。吳無君無大夫。此何以有君有大夫。賢季子也。詳中國篇讓季札章。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。以季子爲臣。則宜有君者也。下傳同上。○昭公四年夏。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徐子、滕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小邾婁子、宋世子佐、淮夷會于申。

解詁曰。不殊淮夷者。楚子主會行義。故君子不殊其類。所以順楚而病中國。

○秋七月。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男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淮夷伐吳。執齊慶封。殺之。傳詳楚靈王章。諸侯伯討章。

解詁曰。道爲齊誅意也。稱侯而執者。伯討也。月者。善義兵。

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。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。楚師敗績。吳何以稱子。夷狄也。而憂中國。下傳詳復讎章。○哀公十有三年夏。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吳何以稱子。吳主會也。下傳詳客主章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五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三	九	二七	于	於
六	一六	二三一	卿	鄉
七	一	三三一	從	徒

誤脫

葉	行	格	脫
三	十	十一下注次行蔡侯下	盧

誤衍

葉	行	格	衍
一二	一	注首行三	隱

誤低一格

葉	行
六	三
一	二六

春秋復始卷二十六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七	一三	二四	繹	擇
一七	一九	九	繹	擇
一七	二二	一九	繹	擇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一	六
一七	七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五	六	一三	宜	冝
五	一二	三二一	云	去
八	七	二	公	云
八	七	八	疾	侯

誤倒

葉	行	格	正	倒
八	五	十九下注次行	傳詳	詳傳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二
二	一三
三	一一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八	七	十三下注首行	當	傳
十	一五	一三一	天	大
一	一五	一三一	正	王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三	一八
八	二六
一一	五

春秋復始卷二十七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
誤字

葉	行	誤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十	七	宮	官
二	二四	一三	入	之
三	八	三十	剽	劓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四	十
九	九
十	十二

春秋復始卷二十八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三	六	六	尙	向
二	一七	十四	遷	還
二	二一	一二	鷊	鵜
二	二三	六	鷊	鵜
二	二四	二六	鷊	鵜

葉	行	格	正	誤
三	十	二一	劓	鶚
三	二四	一四	盟	甯
四	三	一五	●	此

誤低一格

葉	行
十二	二十
十三	十八
一四	一九
一五	二四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四	十七	十	晉	晋
五	五	三十	氏	入
六	一三	注一次一	後	復
六	一五	一五	靈	書
十一	一六	八	及	反

葉	行	格	正	誤
三	一	二二	爲	為
四	一七	七	晉	晋

十二	三三	一	晉	晋

誤低一格

葉	行
八	二一
一一	一五

葉	行
二二	五

春秋復始卷二十九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二二	一五	賑	服
四	十	二四	名	石
五	一三	三三	者	著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六	二五	一五	賑	脈
三二	一八	五	姓	姬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二	四
三	一五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五	二三
六	二四
七	二

葉	行		葉	行
三	一九		七	十
三	二三		七	二三
四	一		十	一九
四	二四		一一	一
五	八			

春秋復始卷三十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六	一七	二三	見	不
六	二十	九	鞌	鞍
十	一五	一二	揚	楊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一	一八
二	九
二	一六
三	一
六	八
八	十
八	一九
八	二二
十	四

三　五　十　九
四　七　十　一六
五　一二

春秋復始卷三十一

比例類　　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婚禮

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傳者詳讓國篇隱公章。立適以長不以賢。立子以貴不以長。下傳同上。

解詁曰。適、謂適夫人之子。尊無與敵。故以齒。子、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。位有貴賤。又防其同時而生。故以貴也。禮、適夫人無子。立右媵。右媵無子。立左媵。左媵無子。立適姪娣。適姪娣無子。立右媵姪娣。右媵姪娣無子。立左媵姪娣。質家親親。先立娣。文家尊尊。先立姪。適子有孫而死。質家親親。先立弟。文家尊尊。先立孫。其雙生也。質家據見。立先生。文家据本意。立後生。皆所以防愛爭。

案此則桓公母之於隱公母。特八妾之較貴者耳。左氏曰。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。繼室以聲子。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。曰爲魯夫人。故仲子歸於我。生桓公。又於三年曰。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。曰莊姜。又娶于陳、曰厲嬀。故與諸侯不再娶莊十九年傳文。之義相反也。春秋時、諸侯再娶亦有之。傳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。此必再娶。說詳

夫人齊哀姜事。文公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。弗克納。傳曰。邾婁人言曰。接菑。晉出也。貜且。齊出也。貴則皆貴矣。注云。時邾婁再娶。二子母尊同體敵。疏云。蓋皆是右媵之子。或是左媵之子。言非姪娣所生也。此皆再娶者。要是時君之違禮。如宋三世內娶之比。非殷周舊制也。且於魯惠公衛莊公事無徵。 且創爲元妃繼室之名。以泯適媵姪之名。仍稱戴嬀爲厲嬀之娣。隱三年。 叔姜爲哀姜之娣。閔二年。 無媵無姪而有娣。非所謂皮之不存。毛將焉附者乎。至於媵之非禮。特以三國來媵。見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注。 備十二女。合適之姪娣爲十二女。 僭天子制耳。不謂其有異姓也。故娶姜爲頃熊之媵。經但譏其脅於楚女之未至。而以媵爲適耳。不爲適媵異姓也。傳母風氏。襄母弋氏。皆不與夫人姜氏同姓。說詳夫人篇。 經傳亦無譏文。左氏於成八年衛人來媵曰。凡諸侯嫁女。同姓媵之。異姓則否。故與經義相反也。白虎通嫁娶篇曰。天子諸侯一娶九女。或曰。天子娶十二女。法天有十二月。案禮記禮器曰。天子之堂十有二旒。諸侯九。然則天子諸侯之旒數相去不過十二之於九。娶女之數。當亦如是。最爲近理。白虎通義所引。當是殷周眞禮制也。僞古學家創爲一后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女之說。竄入曲禮。而周官亦襲其名。但不詳世婦女御之數爾。漢書王莽傳曰。備和嬪美御。和人三。位視公。嬪人九。視

卿。美人二十七。視大夫。御人八十一。視元士。凡百二十人。可見百二十女之數。爲僞書邪說。遂啟後世後宮數百人、或千人萬人、誨淫道慾之禍。亦坐眞經學不明爾。

●二年。伯姬歸于紀。○七年。叔姬歸于紀。

解詁曰。叔姬者。伯姬之媵也。至是乃歸者。待年父母國也。婦人八歲備數。十五從適。二十承事君子。

○莊公十有九年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。媵者何。諸侯娶一國。則二國往媵之。以姪娣從。姪者何。兄之子也。娣者何。弟也。諸侯壹聘九女。諸侯不再娶。下傳詳大夫無遂事章。

解詁曰。必以姪娣從之者。欲使一人有子。二人喜也。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。因以備尊尊親親也。九者。極陽數也。不再娶者。所以節人情開媵路。

●成公八年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納幣不書。此何以書。錄伯姬也。○衛人來媵。媵不書。此何以書。錄伯姬也。○九年。晉人來媵。傳同上。○十年。齊人來媵。傳同上。三國來媵。非禮也。下傳詳內女篇宋共姬章。

解詁曰。唯天子娶十二女。

右適媵姪娣之屬

○隱公二年。紀履緰來逆女。紀履緰者何。紀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以逆女不稱使。知爲大夫。○疏曰。正以桓三年秋。公子翬如齊逆女之屬。皆是大夫爲君逆女。而文皆不言使。今此履緰逆女。不言使。故知是大夫也。或者使爲爵字誤也。

何以不稱使。婚禮不稱主人。

解詁曰。爲養廉遠恥也。

然則曷稱。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則其稱主人何。辭窮也。辭窮者何。無母也。

解詁曰。禮有母。母當命諸父兄師友。稱諸父兄師友以行。宋公無母。莫使之。辭窮。故自命之。則不得不稱使。○疏曰。注禮有母至師友。解云。卽昏禮記云。宗子無父。母命之。是也。注稱諸父至以行。解云。謂使者稱之。而文不言使者。以其非君故也。

注宋公至稱使。解云。卽昏禮記云。親皆沒。已躬命之是也。

然則紀有母乎。曰有。

解詁曰。以不稱使。知有母。

有則何以不稱母。母不通也。中詳疾始記始聘。

解詁曰。禮婦人無外事。但得命諸父兄師友。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。母命不得達。

故不得稱母通使文。所以遠別也。

女曷爲或稱女。或稱婦。或稱夫人。女在其國稱女。

解詁曰。未離父母之辭。紀履緰來逆女是也。

在塗稱婦。

解詁曰。在塗見夫服從之辭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。○疏曰。案傳二十五年宣元年傳皆云。其稱婦者何。有姑之辭也者。兼二義故也。何者。在塗稱婦者。服從夫辭。其至國猶稱婦者。對姑生稱也。

入國稱夫人。

解詁曰。入國則尊。尊有臣子之辭。夫人姜氏入是也。

〇桓公三年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〇八年。祭公來。遂逆王后于紀。傳皆詳天子三公稱公章。何以不稱使。婚禮不稱主人。中詳大夫無遂事章。

解詁曰。時王者有母也。

女在其國稱女。此其稱王后何。王者無外。其辭成矣。〇莊公元年。單伯逆王姬。單伯者何。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何以不稱使。天子召而主之也。

解詁曰。逆者。魯自往之文。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。故與魯使自逆之。不言于京師者。使魯主之。故使者自魯女無使受之。

曷爲使我主之。天子嫁女乎諸侯。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于大夫。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

解詁曰。不自爲主者。尊卑不敵。其行婚姻之禮。則傷君臣之義。行君臣之禮。則廢婚姻之好。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。宜爲父道。與所適敵體者主之。

〇文公四年。逆婦姜于齊。傳詳夫人篇文公夫人姜氏章。〇宣公元年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注詳本篇譏喪娶章。〇成

公十有四年。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注詳本紀親迎章。〇襄公十有五年。劉夏逆王后于齊。傳詳天子大夫稱名章。

右婚禮不稱主人

〇莊公二十有二年。公如齊納幣。傳詳夫人哀姜章。解詁曰。納幣即納徵。禮曰。主人受幣。士受儷皮。是也。禮言納徵。春秋言納幣者。春秋質也。凡婚禮皆用雁。取其知時候。唯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。玄纁。取其順天地也。儷皮者。鹿皮。所以重古也。〇疏曰。注納徵至天地也。解云。即隱元年注云。束帛。謂玄三纁二。玄三法天。纁二法地。是也。何者。玄纁者。是天地之色故也。注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。解云。正以古者食肉、衣皮服。捕禽獸故也。儷者。兩也。兩皮者。二儀之數。

〇成公八年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傳詳內女嫁宋共姬章。

右納幣

〇莊公二十有四年夏。公如齊逆女。何以書。親迎。禮也。注詳夫人哀姜章。〇二十有七年冬。莒

慶來逆叔姬。注詳小國無大夫章。內女歸大夫妻章。○宣公五年秋九月。齊高固來逆子叔姬。

右親迎

○隱公二年九月。紀履緰來逆女。傳有詳本篇婚禮不稱主人章。外逆女不書。此何以書。譏何譏爾。譏始不親迎也。下傳詳疾始託始章。

解詁曰。禮所以必親迎者。所以示男先於女也。於廟者。告本也。夏后氏逆於庭。殷人逆於堂。周人逆於戶。月者。不親迎例月。重錄之。親迎例時。○疏曰。注禮所至女也。解云。卽昏義文。注於廟者至於戶。解云。卽書傳云。夏后氏逆於廟庭。殷人逆於堂。周人逆於戶。是也。注月者至例時。解云。不親迎例月者。卽此文及桓三年秋七月公子翬。宣元年正月公子遂之屬。是也。其親迎時者。卽莊二十四年夏。公如齊逆女。莊二十七年冬。莒慶來逆叔姬之屬。是也。有不如此者。別見義。卽文四年夏。逆婦姜。成十四年秋。叔孫僑如之屬是也。當文自有解。

○桓公三年秋七月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○八年冬十月。祭公來。遂逆王后于紀。傳詳婚禮不稱主人章。大夫無遂事章。○文公四年夏。逆婦姜于齊。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。

解詁曰。據不書逆者主名。不言如齊。不稱女。○疏曰。夏逆婦姜于齊。解云。隱二年注云。不親迎例屬重錄之。今此書時者。蓋以娶于大夫。賤不可以奉宗廟。故略之。注據不主稱女。解云。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之經也。

略之也。

解詁曰。稱婦美主文也。逆與至共文。故爲略。○疏曰。欲道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經。與至。始言婦姜。今此始逆。已言婦姜。故云。逆與至共文耳。

高子曰。娶乎大夫者。略之也。注詳夫人篇文公夫人姜氏章。○宣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注詳本篇說與娶章。○成公十有四年秋。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

解詁曰。凡娶早晚皆不譏者。從紀履綸一譏而已。○疏曰。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解云。隱二年注云。不親迎例月。重錄之。今此不月者。蓋以成公即位十有四年。始娶元妃。非重繼嗣之義。故略之。注凡娶主而已。解云。隱二年九月。紀履綸來逆女。傳云。外逆女不書。此何以書。譏。何譏爾。譏始不親迎也。始不親迎昉於此乎。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託始焉爾。曷爲託始焉爾。春秋之始也。然則宣公元年春。

公子遂如齊逆女。喪服未除。是其大早也。成公十四年秋。始使僑如如齊逆女。非貫繼嗣之義。是其大晚也。故言凡娶早晚矣。但略舉一二人。則桓公三年娶于齊。文公四年娶于齊。合在其間也。然則諸侯之法合親迎。而魯侯悉使大夫。所以不復發傳云。何以書。譏。何譏爾。譏不親迎者。正欲從隱二年紀履緰之一譏而已。是以不復發傳以解之。

○襄公十有五年二月。劉夏逆王后于齊。劉夏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劉者何。邑也。其稱劉何。以邑氏也。

解詁曰。不稱劉子而名者。禮逆王后當使三公。故貶去大夫。明非禮也。

案桓八年。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。傳曰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成使乎我也。其成使乎我奈何。使我爲媒。可則因用是往逆矣。何氏曰。婚禮成於五先。納采、問名、結吉、納徵、請期。然後親迎。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爲媒。可則因用魯往迎之。不復成禮。疾王者不重妃匹。逆天下之母。若逆婢妾。將謂海內何哉。故譏之。彼注於天子。亦含有譏不親迎意。是年。注云。逆王后當使三公。故貶去大夫。明

非禮也者。特舉非禮已甚者而言。非謂天子不當親迎。春秋不譏其不親迎也。知者。詩大雅大明篇曰。親迎于渭。箋云。賢女配聖人。得其宜。故備禮也。疏云。以賢聖宜相配。故備禮而親迎之。六禮唯親迎爲重。迎尙身自親之。餘禮行之可知。故言備也。文王雖人子時事。在雅則天子法。天子當親迎。故異義公羊說。天子至庶人娶。皆當親迎。左氏說。王者尊。無體敵之義。故不親迎。鄭駁之云。大姒之家。在洽之陽。在渭之涘。文王親迎于渭。卽天子親迎明矣。天子雖至尊。其於后猶夫婦也。夫婦判合。禮同一體。所謂無敵。豈施此哉。禮記哀公問曰。寡人願有言。然冕而親迎。不已重乎。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。合二姓之好。以繼先聖之後。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。君何謂已重乎。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。爲天地宗廟主。非天子則誰乎。是鄭意以此爲天子之法。故引之以明天子當親迎也。據此則謂天子當親迎。亦出公羊說。當即本祭公劉夏二事而言。譏天子之不親迎也。何君諒不於此言相違也。

右譏不親迎

○傳公二十有五年。宋蕩伯姬來逆婦。宋蕩伯姬者何。蕩氏之母也。

解詁曰。蕩氏。宋世大夫○疏曰。正以稱蕩氏。若崔氏尹氏之屬。文同也。

其言來逆婦何。兄弟辭也。其稱婦何。有姑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宋魯之間。名結婚姻爲兄弟。稱婦者。見姑之辭。

○三十有一年。杞伯姬來求婦。其言來求婦何。兄弟辭也。其稱婦何。有姑之辭也。○文公四年。逆婦姜于齊。傳詳夫人篇文公夫人姜氏章。本篇譏不親迎章。○宣公元年。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傳首詳夫人篇齊姜章。本篇譏喪娶章。其稱婦何。有姑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有姑當以婦禮至。無姑當以夫人禮至。故分別言之。

○成公十有四年。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

右逆婦

●文公元年冬十月。公孫敖如齊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譏喪娶吉凶不相干。

○二年冬。公子遂如齊納幣。納幣不書。此何以書。譏何譏爾。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。

則何譏乎喪娶。

解詁曰。据逆在四年。

三年之內不圖婚。

解詁曰。僖公以十二月薨。至此未滿二十五月。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。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。

吉禘于莊公譏。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。

解詁曰。据吉禘于莊公譏始不三年。在閔二年。大事謂上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。圖婚。俱不三年。大事猶從吉禘。不復譏。

案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譏者。謂吉禘已譏。大事當譏。從可知也。故不復譏爾。

三年之恩疾矣。

解詁曰。疾痛。

非虛加之也。

解詁曰。非虛加責之。

以人心爲皆有之。

解詁曰。以人心爲皆有疾痛。不忍娶。

以人心爲皆有之。則曷爲獨於娶焉譏。

解詁曰。据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爲。非獨娶也。

娶者。大吉也。

解詁曰。合二姓之好。傳之於無窮。故爲大吉。

非常吉也。

解詁曰。與大事異。

其爲吉者主於己。

解詁曰。主於己身。不如祭祀尙有念先人之心。

以爲有人心焉者。則宜於此焉變矣。

解詁曰。變慟哭泣也。有人心念親者。聞有欲爲己圖婚。則當變慟哭泣矣。況乃至於納幣成婚哉。

●宣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○三月。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（傳首詳一事。再見本名章。）

夫人何以不稱姜氏。

解詁曰。据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。經有姜。不但問不稱氏者。嫌据夫人氏。欲使去姜。○疏曰。注嫌据至去姜。解云。卽傳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。（故傳云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。注云。不但問不稱姜并問氏者。嫌据夫人婦姜。欲使去氏。）

貶。曷爲貶。譏喪娶也。喪娶者公也。則曷爲貶夫人。內無貶于公之道也。內無貶于公之道。則曷爲貶夫人。夫人與公一體也。（下傳詳本爲逆婦來）

解詁曰。恥辱與公共之。夫人貶則公惡明矣。去氏比於去姜爲輕。可言。故不諱貶夫人。○疏曰。夫人與公一體。解云。初成判合。終成一體。是以寡妻之號。稱未亡人。言其事體先亡。（校勘記曰。浦堂云。事疑半字誤。）遺餘半在爾。故傳以一體言之。注恥辱至明矣。解云。正以夫人與公共體。知榮辱同矣。注去氏至夫人。解云。去姜。卽傳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。然此不諱者。以其輕。而僖元年去姜者。則重矣。而亦不諱者。何氏云。因正王法所加。（彼年注云。與弑公也。）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。是也。

右譏喪娶

兄弟爲後

○僖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何以不言即位。繼弒君。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也。其稱子何。

解詁曰。僖公者。閔公庶兄。據閔公繼子般。傳不言子。

臣子一例也。

解詁曰。僖公繼成君。閔公繼未踰年君。禮、諸侯臣諸父兄弟。以臣之繼君。猶子之繼父也。其服皆斬衰。故傳稱臣子一例。

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。大事于大廟。躋僖公。傳有譏祭禮篇歸祫義。躋者升也。何言乎升僖公。譏、何譏爾。逆祀也。其逆祀奈何。先禰而後祖也。

通義曰。後漢梁太后詔。以殤帝幼崩。廟次宜在順帝下。大鴻臚周舉議曰。春秋書閔公無子。庶兄僖公代立。其子文公。遂躋僖于閔上。孔子譏之。及定公正其序。經曰。從祀先公。爲萬世法也。今殤帝在先。於秩爲父。順帝在後。於親爲子。先後之義不可改。昭穆之序不可亂。太后從之。周官冢人。先王之葬居中。以昭穆爲左右。賈

公彥曰。兄死弟及。俱爲君。則以兄弟爲昭穆。以其弟已爲臣。臣子一例。則如父子。故別昭穆也。廣森謂臣子一例。此傳明文。閔實之祀。僖得繼理。傳於閔實兄弟。然傳曰。先禰而後祖也。穀梁傳亦曰。先親而後祖也。國語亦曰。非昭穆也。韋昭注云。父爲昭。子爲穆。僖爲閔臣。臣子一例。而升閔上。故曰非昭穆也。左傳亦曰。子雖齊聖。不先父食。可見傳之先閔。非直以臣越君。乃卽以子越父。以穆越昭。以禰越祖。何者。諸侯之尊。兄弟不得以屬通。雖繼立也。是必當爲臣。臣之事君。與子之事父等。由族屬言之。父子不可改。詩曰。莊公之子。是也。由廟制言之。傳公時。固祀莊于祖。祀閔于禰。詩曰。新廟奕奕。毛公傳以爲閔公廟。是也。至于文公。則當禰僖而祖閔。父之所不禰。子亦不祖也。父之所禰。子亦不敢不祖也。今、傳必禰莊。將別有閔宮。加四親廟而爲五。可乎。俗儒惑於禰必爲父。祖必爲王父。甚不知禮意。祖禰皆廟名也。爲人後者後其廟。重禰事之。非必父謂之也。祖事之。非必王父謂之也。自始立廟。卽定禰祖之名。又其上。一昭一穆而四廟備。嗣爲君。迭居迭毀。凡新主則必納禰宮。不以倫序而異。若周之初。孝王嗣懿王。懿之叔父也。於祀懿必於禰。假令兄弟同昭穆。則孝王當與共王同位。

而以臣蹟上。是卽逆祀矣。其後桓王嗣平王。平之孫也。然祀平亦於禰。而太子洩父。不序於七廟。人君者。尊之統也。是故廟無虛主。廟無二主。皆所以著統也。天子以天下爲體。以一王爲一世。諸侯以國爲體。以一君爲一世。不與士大夫恒禮同。而春秋之際。家世其爵祿。雖大夫猶有爲兄後者矣。況天子諸侯之兄弟。有君臣之分者耶。高閌曰。父子相繼。此禮之常也。至于傳之兄弟。則亦不得已焉耳。既授之以天下國家。則所傳者雖非其子。亦猶子道也。傳之者雖非其父。亦猶父道也。以天下國家爲重矣。徐邈言。若兄弟六人爲君。自爲昭穆。則後世當祀不及祖禰。此又妄之甚者。禮有所極。義有所斷。爲之後者爲之子。所以正授受。重祖統也。兄弟六人相代爲君。亦六代祀祖禰矣。假非兄弟相代。而其祖亦當遷耳。豈得故存哉。卽如邈言。使有兄弟六人。各自稱昭。是有十三廟。合七廟爲十三又其最後一君。自上繼其父。則五君終無後也。豈其所以傳重授國之意乎。凡言禮者。惡其諂時君之意。苟曰廣宗廟大孝之本。而不詳授受之道。使當傳國者。不忍以其國與其宗。曰非吾子也。當受國者。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。曰。非吾父也。至令宗廟猥聚。昭

穆辭穆而鬼有不祀者。皆不知春秋大義故也。

案解詁曰。禮昭穆指父子。近取法春秋。惠公與莊公。當同南面西上。隱桓與閔僖。亦當同北面西上。是則何君以爲兄弟必同昭穆。殊違禰傳祖閔之義。故以通義易之。穀梁氏曰。先親而後祖也。逆祀也。逆祀則是無昭穆也。亦謂閔僖異昭穆。劉歆時。尚無閔僖當同昭穆之謬說也。轉勝何君矣。

●宣公八年夏六月。仲遂卒于垂。仲遂者何。公子遂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貶。曷爲貶。爲弒子赤貶。（下傳評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章。）

解詁曰。加字起嬰齊所氏。明爲歸父後大宗。大宗不得絕也。

案仲遂以起嬰齊所氏而加字。與公子季友（傳十六年）公弟叔肸（宣十七年）稱字賢之者。稱字同而賢不賢異者。彼稱氏。此去氏也。

○十有八年秋。公孫歸父如晉。冬十月壬戌。公薨于路寢。○歸父還自晉。至檉。遂奔齊。還者何。善辭也。何善爾。歸父使於晉。還自晉。至檉。聞君薨家遣。

解詁曰。家爲君所逐遣。以先人弒君故也。

墠帷。注詳還章。下同。哭君成踊。反命乎介。自是走之齊。

解詁曰。主書者。善其不以家見逐。怨懟成踊哭君。終臣子之道。起時莫能然也。言至檉者。善其得禮於檉。下注同上。

○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。仲嬰齊卒。仲嬰齊者何。公孫嬰齊也。

解詁曰。未見於經。爲公孫嬰齊。今爲大夫。死見於經。爲仲嬰齊。○疏曰。未見於經者。謂未作大夫。不得見於經。當爾之時。猶爲公子之子。故爲公孫嬰齊矣。今爲大夫而死。得見於經。更爲公子之孫。孫以王父字爲氏。故爲仲嬰齊矣。其更爲公子之孫之事。其說在下。

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。爲兄後也。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。

解詁曰。据本公孫。○疏曰。言其本公孫。昭穆須正。雖代兄爲大夫。寧得更爲公孫之子乎。故難之。

爲人後者爲之子也。

解詁曰。更爲公孫之子。不得復氏公孫。

爲人後者爲其子。則其稱仲何。孫以王父字爲氏也。

解詁曰。謂諸侯子也。（謂此所謂王父爲諸侯子。）顧興滅繼絕。故紀族。明所出。

然則嬰齊孰後。後歸父也。歸父使于晉而未反。何以後之。

解詁曰。據已絕也。

叔仲惠伯。傅子赤者也。文公死。子幼。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。君幼。如之何。願與子慮之。叔仲惠伯曰。吾子相之。老夫抱之。何幼君之有。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。退而殺叔仲惠伯。弑子赤而立宣公。宣公死。成公幼。臧宣叔者相也。君死不哭。聚諸大夫而問焉曰。昔者叔仲惠伯之事。孰爲之。諸大夫皆雜然曰。仲氏也。其然乎。（其然乎。當是臧宣叔語。古書疑義舉例。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曰。論語。子曰。食夫稻。衣夫錦。於女安乎。曰安。女安則爲之。女安則爲之。乃夫子之言。而即承曰。安之下。無子曰字。案此亦其例也。）於是遣歸父之家。

解詁曰。時見君幼。欲以防示諸大夫。

然後哭君。歸父使乎晉。還自晉。至檉。聞君薨家遣。墠帷。哭君成踊。反命于介。自是走之齊。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。

解詁曰。徐者。皆共之辭也。關東語。傷其先人爲惡。身見逐。絕不烝無也。

於是使嬰齊後之也。

通義曰。禮，大夫世則有族。魯人立歸父之後。使世其位。故命之氏。氏姓。自廟別者也。嬰齊既後歸父。則當祀歸父于禰。祀仲遂于祖。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之法。而氏之云爾。爲人後者爲之子。謂祀其廟。如禰廟。服其服。如喪父之服。特重於大宗。有子道焉。非實謂他人父也。何氏乃譏其亂昭穆之序。失父子之親。夫禮不有爲殤後者乎。爲祖母後者乎。而謂皆父母稱之乎。趙世家曰。帝嚳誅重黎。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。則弟兄之相後。由來舊矣。

案解詁曰。弟無後兄之義。爲亂昭穆之序。失父子之親。故不言仲孫。明不與子爲父孫。此言非也。仲嬰齊不稱仲孫嬰齊者。恐與仲孫蔑爲蔑父之孫者無別。猶之叔老不稱叔孫老。恐與叔孫豹爲叔牙之後者無別也。豈叔老亦不由王父得氏耶。穀梁氏曰。此公孫也。其曰仲。何也。子由父疏之也。注父有弒君之罪。故不得言公子。父不言公子。則子不得稱公孫。是見疏之罪由父。故此言亦非也。宣元年至八年。凡稱公子遂者三。不疏有罪之父。而疏無罪之子乎。